

目 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拓巷遗留户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号)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号) 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4号) 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沙坡头区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8号) 1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9号) 1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21号) 2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2]1号) 2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5号) 3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
第1期
(总第16期)
5月26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立明
副主任:吴佳伟 白 杨
委员:拓万爵 李 宁
利泽宇 俞 琦
王红伟 李制鸿
苏小龙 李楚童
田东泽
主 编:白 杨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 辉
侯建赅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权矛盾纠纷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6号) 3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1号) 3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2号) 4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3号) 4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4号) 4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5号) 4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6号) 55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白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1号) 5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乌清宝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2号) 59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2年1月 60
- 2022年2月 60
- 2022年3月 6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拓巷遗留户房屋征收与补偿 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号

文昌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计局:

《兴拓巷遗留户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拓巷遗留户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兴拓巷遗留户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0日,征收期限30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兴拓巷遗留户涉及被征收人拓万亿、杨波所属房屋及附属物,涉及被征收人2户,占地面积466平方米,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352平方米,凡涉及到拆迁的所有建(构)筑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95号)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自然资源、住建、审计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土地权属和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土地面积以市自然资源局提

供数据为依据,房屋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当时不符合申领条件,违法取得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的;
- 4.无所在乡镇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认定违法违章建筑的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单位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中选定;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未选定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八、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

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中卫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政策性补助费

- 1.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补助期限为6个月。
- 2.搬迁补助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补助。

(三)政策性奖励

- 1.提前签约奖。签约期限为30日,征收补偿决定发布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20日(前20日)内签约的,奖励6万元/户(产权证);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30日(后10日)签约的,奖励3万元/户(产权证);签约期满后取消奖励政策。
- 2.提前搬迁奖。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5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4万元/户(产权证);10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2万元/户(产权证)。

(四)政策性补贴

- 1.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残疾人每户给予5000元困难补助,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3000元困难补助。
- 2.补偿补贴:在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在被征收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35%的补偿,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的不享受该项补贴。

十、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补偿采取产权调换方式进行。

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价值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以现房形式在文昌镇辖区剩余房源中安置,产权调换面积按货币补偿总价除以安置住房安置均价进行置换。

(一)住宅

1.选择多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均价 1880 元 / 平方米,楼层价格调整系数一层为零,二层上浮 10%,三层上浮 12%,四层上浮 8%,五层下浮 9%,六层下浮 21%。

2.选择小高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起价 2060 元 / 平方米,一层、顶层为安置价;一层以上每层增加 20 元 / 平方米。

实际置换面积不得超过应置换面积的 20%。其中:超出应置换面积 5%以内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再增加 200 元 / 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5%—10%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再增加 400 元 / 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10%—20%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再增加 600 元 / 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

3.异地安置标准。根据不同安置住房用地等级给予相应的政策补助。标准如下:

(1)在原居住地土地等级向异地同等级土地安置,同等面积调换。

(2)原居住地土地在异地二类土地上安置,在补偿基础上增加 10%;在异地三类土地上安置,在补偿基础上增加 20%。

(二)营业房

1.在应理新社区片区营业房进行安置,按照《应理新社区营业房安置问题处理意见》(2016 年 10 月 31 日)执行,营业房安置均价为 6680 元 / 平方米,实际安置面积超出应置换面积 15%以内的部分,按照 6680 元 / 平方米价格补缴房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15%以外的部分按照 8150 元 / 平方米价格补缴房款。

2.在金河三期片区营业房进行安置,营业房安置均价为 5880 元 / 平方米,超出应置换面积 15%以内的部分,按照 5880 元 / 平方米价格补缴房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15%以外的部分按照 6489 元 / 平方米价格补缴房款。

3.在福润苑 B 区 14 号营业房(一二连体)安置,

营业房安置均价为 4880 元 / 平方米,实际安置面积超出应置换面积 15%以内的部分,被征收人按 4880 元 / 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15%以外的部分按照 5880 元 / 平方米价格补缴房款。

十一、安置办法

(一)文昌镇政府依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安置被征收人。

(二)被征收人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的各项费用与调换房屋的价格结算差价,实行多退少补。

十二、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选择住房。

(二)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经营用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一次性发放 3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登记为住宅用房,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同时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且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四)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抵押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五)只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

(六)房屋征收评估费、拆迁清运费等工作经费据实结算。

十三、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实施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做出征收补偿决定。

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兴拓巷遗留户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号

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审计局:

《2022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加快改造更新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集中整治老旧小区环境卫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造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和居民共同参与的原则,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结合城市“双创”工作,有针对性的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卫生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完善小区硬件配套,实现路平、水畅、灯明、草绿、安全、宜居。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后续管理长效机制,将老旧小区打造成“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有序”的美丽新家

园,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改造内容

实施金河一期、新花园2个老旧小区共18栋楼改造提升,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受益住户690户,同步改造香山街,概算投资4605.21万元(以招标价为准)。

(一)配套基础设施

- 1.改造更新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网。
- 2.硬化小区周边街巷及小区内道路、停车场等。
- 3.新建围墙、大门、车棚、消防等设施。
- 4.弱电设施设备及线路改造(政府部门负责单元门口到小区门口管道埋设,专营单位负责设施设备及线路改造)。
- 5.安装技防监控、路灯照明、充电桩等设施,配备环卫设施。

6.改造景观绿化,增加景观小品、凉亭等休闲设施。

(二)改造提升楼体

1.实施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外立面粉刷、楼道粉刷等。

2.更换单元门、单元窗户及楼梯间照明等设施。

3.增加防滑扶手、折叠座椅等适老设施。

三、资金来源

坚持“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通过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动员企业投资、居民合理出资等方式,多元筹集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为压紧压实责任,统筹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顺利推进,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长:王文忠 副区长

副组长: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成员:区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文昌镇、滨河镇、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卫市泰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公司、中卫市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周重南同志兼任。

(二)任务分工

1.项目推进组

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主要负责统筹协调供水、供暖、供气、供电、通信单位对改造范围之外的专营设施设备同步进行改造,研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项目设计变更,协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阶段相关问题。

2.项目协调组

由文昌镇、滨河镇牵头,主要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住户的阻工、挡工问题,做好住户稳控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上访;组织住户出资对室内管道及自

有门窗进行更换,会同业主委员会及住户商定需共同决定的改造事项。

3.项目监管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可研、初设批复等相关手续办理,做好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投标监管工作,全过程对项目进行监管,实时跟进项目进度,避免超批复建设及“批大建小”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本单位工作机构,明确任务分工,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检查落实,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期间,每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听取改造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二)强化宣传,加强引导。要依托电视、报刊、宣传栏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住户广泛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引导住户履行出资义务,对共有部分管道及自有设施设备同步进行改造。要将设计规划图纸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充分征求住户意见建议,优先解决住户“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好“精准施策”。

(三)部门联动,协调推进。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配合。供水、供暖、排水、供电等设施设备改造设计方案要会同专营单位进行联合审查,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坚持信息共享,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制定措施,研究对策,坚决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四)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会同政府督查室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进度月跟踪、季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考核,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2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

附件

2022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

序号	所在乡镇及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	滨河镇 东方红社区	新花园	598	16	3.88	2005	商品房	屋面防水、楼道粉刷、单元门窗更换、给排水管网改造、供暖管网改造、照明监控改造、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改造、安防改造,消防改造、海绵城市改造、适老化改造、智慧社区改造等其他配套设施	2063.28	
2	文昌镇 东花园社区	金河一期	92	2	0.82	2005	商品房	屋面防水、楼道粉刷、单元门窗更换、给排水管网改造、供暖管网改造、照明监控改造、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改造、安防改造,消防改造、海绵城市改造、适老化改造、智慧社区改造等其他配套设施	331.75	
		香山街						改造沥青路面、人行道铺装、道牙、垃圾箱、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等设施。	2210.18	
		合计	690	18	4.7				4605.21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14号）精神，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为维护低保金发放公平，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起对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分类管理，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结构、成员身体状况、致贫原因、收支核查状况等实际情况，在实行差额补助的基础上，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分类施保、分档救助，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促进城乡低保家庭精准分类定档、分类施保，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城乡低

保对象类型和救助金额，提高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同时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由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类别认定

按家庭收入、家庭支出、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等指标，将沙坡头区目前的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分成A、B、C三类，进行认定和管理。

A类城乡低保家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特别困难家庭。

B类城乡低保家庭：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

C类城乡低保家庭: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暂时性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四、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分档救助标准

A类城乡低保家庭,低保金按当年度城乡低保最高保障标准的100%享受。

B类城乡低保家庭,低保金按当年度城乡低保最高保障标准的90%享受。

C类城乡低保家庭:低保金按当年度城乡低保最高保障标准的80%享受。

各乡镇要以本地低保户家庭数量为单位,严格控制各类城乡低保家庭的定档数量。定档为A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数量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地低保家庭数量的10%(含10%);定档为B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数量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地低保家庭数量的40%(含40%);除定档为A、B类的低保家庭外,剩余低保家庭一律定档为C类低保家庭。

对特殊情况需提高档次的,由区民政局向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说明(需说明提高档次的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由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工作机制

(一)科学分类。各乡镇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情况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方案确定的家庭收入、支出、家庭劳动力情况等指标采集相关数据和信息,会同村(居)委会分析该户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的原因和理由,根据分类指标做好类别认定。在做好家庭分类的同时,要做好18—60岁非残疾有正常劳动力的低保对象(大学就读人员除外)及有正常劳动能力但无故不从事劳动的低保对象的核减工作。

(二)长期公示。各乡镇对城乡低保家庭确定类别认定后,要在当地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明确认定类别,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分类分档发放,并将公示情况及公示家庭报区民政局。公示时要公布各乡镇和区民社

局的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动态管理。各乡镇应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在村(居)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城乡低保家庭的生活状况进行入户调查,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按程序办理维持、提高、降低或停发低保金等手续。

六、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各乡镇要广泛宣传低保分档施保、分类救助的必要性,提高政策知晓率,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公开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增强工作透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各乡镇要以2021年度低保分类分档及提标工作为契机,严格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开展低保复查,抓好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按《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名单》(附件2)做好公示,由乡镇、村居两级根据经济收入、财产状况等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分档评定,提出定档意见,填写《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分档审批表》(附件1)并存档,认真填写《沙坡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档汇总表》(附件3)于2021年3月底前报区民政局备案。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开展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让群众更加满意,让救助更加精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低保分档施保、分类救助工作是通过精准核算、实现精准救助,对现有低保制度进行的一次重要改革,也是精准救助工作的要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布置,周密安排,把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摆在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首要位置,在今年3月底之前

完成建档救助的要求,加强工作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乡镇要把推行低保分档施保、分类救助与提标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对在册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结构、成员身体状况、致贫原因、收支对比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类,按 A、B、C 三类做好分类分档,确定后做好长期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

(三)强化工作举措。各乡镇要加强工作指导,深入村(居)委会一线,对基层发现的问题和反馈的

困难及时解决;同时加强工作调度,坚持做到每周调度、一通报。区民政局要加强工作督导,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一律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底拨付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依据。

附件:1.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分档审批表
2.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名单
3.沙坡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档汇总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分档审批表

低保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被纳入低保时间	年 月	
定档前保障人数		定档前人均补助金额	元/月	定档前家庭补助金额	元/月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复查		核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调查,详情见入户调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核对,详情见核对报告	
定档意见					
经入户核查,并公示后,该户家庭定档为类别:A()、B()、C()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乡镇领导签名	
上述定档意见从 2022 年 ____ 月起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沙坡头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名单

经批准,乡镇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

民政部门监督电话:0955-7630144 7630146

乡镇监督电话:

序号	保障对象家庭户主姓名	家庭保障人口数	困难原因	低保定档类别 (A、B、C)	家庭所在村(居)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沙坡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档汇总表

单位:				村(居)委会				2022 年 月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困难原因	定档前保障情况		定档后保障情况		保障类别			备注
				保障人口	月保障金额	保障人口	月保障金额	A	B	C	
1											
2											
3											
4											
5											
合计											
村、社区(居)委会签章:						乡镇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沙坡头区扩大春小麦种植 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沙坡头区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沙坡头区扩大春小麦种植 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努力扩大春小麦种植面积，积极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切实提高沙坡头区口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按照自治区、中卫市部署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沙坡头区小麦总播种面积计划 3.2 万亩，比上年增加 1.52 万亩，增幅 90.48%，其中：灌区及扬黄灌区 1.4 万亩，山区 1.8 万亩。具体为东园镇 2000 亩，柔远镇 2000 亩，镇罗镇 2000 亩，迎水桥镇 2000 亩，宣和镇 3000 亩，永康镇 1000 亩，常乐镇 2000 亩，香山乡 12000 亩，兴仁镇 6000

亩。计划示范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2.16 万亩，种植区域全部为灌区及扬黄灌区，具体为东园镇 4200 亩，柔远镇 1500 亩，镇罗镇 2800 亩，迎水桥镇 2200 亩，宣和镇 4900 亩，永康镇 3600 亩，常乐镇 2400 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要求玉米基本不减产，大豆平均单产达 60 公斤以上。

二、优化区域布局

（一）引黄及扬黄灌区。根据冬灌、整地、种植习惯，集中连片安排种植基地，加大优质早熟品种示范推广，充分发挥光热资源优势，积极推广麦后复种大豆、油料、蔬菜、饲草等作物，扩大麦套玉米，示范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提升粮食综合效益。

（二）中南部地区。香山乡、兴仁镇及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山区各村，要加大优新品种、技术、机

械的引进示范推广和滴灌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应用,提产量、提效率、提品质。

三、科学选择种植模式

(一)麦后复种。积极推广麦后复种蔬菜、大豆、饲草等一年两熟模式,增加小麦种植综合效益,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二)麦套玉米。在麦套玉米优势区,加大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农户扩大麦套玉米种植面积,动员大型养殖企业在集中流转种植玉米的田块套种小麦,增加小麦种植面积。同时,做好灌溉用水保障工作,确保麦套玉米种得下、稳得住。

(三)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联农带农,推进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落实。

(四)轮作倒茬。利用部分供港蔬菜种植基地开展轮作倒茬,增加一茬小麦种植,后茬复种供港蔬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降低病虫害发生率。

(五)扩大山区规模。进一步挖掘山区潜力,根据冬季降水、土壤墒情条件、高效节水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稳步扩大春小麦种植面积。同时,结合压砂地退出工作,在压砂地退出区域适当轮作种植小麦,缓解连作障碍,培肥地力。

(六)发展规模化生产。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土地入股、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共建基地等方式,带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组织、农户等创建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五优”春小麦生产基地,建设 5000 亩小麦种植示范区 1 个。

四、强化措施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扩大春小麦种植及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纳入粮食党政同责和各乡镇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推进春小麦种植及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乡镇要压实责任,将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

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细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制定扶持政策,强化宣传动员,统筹抓好生产资料储备调运等工作。同时,积极争取配套政策、资金支持,对今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等生产主体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种植春小麦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灌区及扬黄灌区 300 元/亩、山区 250 元/亩的补贴。对不涉及种植任务的文昌镇、滨河镇,鼓励种植,享受同等补贴政策。所有申请小麦种植补贴的农户,须在地块确定后报所属乡镇备案审批。

(三)强化技术指导。统筹安排科技、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对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成果示范、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一是适时播种,在已经冬灌的前提下,提早落实好种植田块,适时整地提墒播种,确保小麦种在适播期内,实现一播全苗、苗齐苗壮;二是高效种植,在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完备的区域,鼓励引导群众优先使用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种植方式扩种春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量和品质;三是抢播快播,旱作区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提前做好种子、化肥、农机等农资准备,抢抓春季降水有利时机,抢播快播。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意识,切实加大资金投入,高质量推动扩大春小麦种植和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沙坡头区扩大春小麦种植及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跟踪督导各乡镇工作落实情况,每周调度任务推进情况,对各乡镇落实的种植面积进行实地核实,对推进完成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确保任务、技术、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沙坡头区 2022 年小麦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沙坡头区 2022 年小麦及玉米大豆 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小计	小麦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备注
合 计		53600	32000	21600	
1	文昌镇	0	0	0	
2	滨河镇	0	0	0	
3	迎水桥镇	4200	2000	2200	
4	东园镇	6200	2000	4200	
5	柔远镇	3500	2000	1500	
6	镇罗镇	4800	2000	2800	
7	常乐镇	4400	2000	2400	
8	永康镇	4600	1000	3600	
9	宣和镇	7900	3000	4900	
10	香山乡	12000	12000	0	
11	兴仁镇	6000	6000	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服务质量,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按照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质办发〔2021〕8号)和中卫市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发展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卫质量办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区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服务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强化工作措施,推进公共服务各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营造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建设贡献沙坡头区力量。

二、工作措施

(一)公共教育

1.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新时代我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开展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教师公开承诺、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等机制。

2.提升校园安全水平。开展全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实现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并与公安机关联网、护学岗建设四个目标任务百分之百达标。

3.中小学择校问题治理。推进区域内适龄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努

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办学差距,整体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4.开展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和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制定完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保障课后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保障课后服务时间,推进课后服务“5+2”模式,结束时间与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5.规范治理在线授课。开展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大引导、大摸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专项治理行动。

6.解决幼儿园入园难问题。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严格实施。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使用,支持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民办园。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7.规范幼儿园收费标准。贯彻执行《关于基础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落实幼儿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加强收费信息宣传和信息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由450元提高到600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由160元提高到300元,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公共就业

8.畅通就业信息发布及咨询渠道。加强资源统筹,及时发布最新岗位需求信息和招聘信息,动员

各乡镇、行政村(社区)在微信群、朋友圈持续转发就业信息,扩大信息覆盖面和知晓度,有力促进保用工、稳就业。加大就业创业奖补政策的宣传讲解力度,通过“铁杆庄稼保”奖补政策鼓励群众外出务工,持续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医疗服务

9.加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开展医疗乱象暨纠正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行动,重点治理“红包”“回扣”问题。重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诊所管理,加大口腔诊所检查力度,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持续塑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形象。

10.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大力整治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治疗、不合理用药行为。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全面开展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诊就诊流程,减少患者等候排队时间。

11.加强药品使用管理。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和药品使用综合评价,落实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超规定使用抗菌药物等不合理用药行为监管。加强对毒麻精放等特殊药品使用管理,保障用药安全。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社会保障

12.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减少患者跑腿垫资。加大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推广力度,探索开通自助备案。

13.提高医疗保险报销便捷性。制定并宣传医疗保障经办政务事项清单和经办服务指南,明确各类报销所需材料、具体流程、完成时限等,实现参保人就医报销最多跑一趟、一窗口办结。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公用事业

14.确保燃气安全供应。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提高燃气温度、压力、流量实时智慧监控水平。加强燃气安全生

产分级分类管控,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控制、预警、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5.提高城市供水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城市水厂、供水管网建设,开展水厂整合改造,淘汰水处理工艺落后水厂。加强新技术在城市供水中的应用,提高城市供水精细化管理。推进供水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水压、水价、水质等信息,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用放心水。

16.提升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公园绿地布局均衡和公平性,大幅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合理规划建设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各类公园绿地,统筹城市公园和防灾避险空间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城区的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连通性。完善绿道沿线配套设施,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与设施,完善标识、休憩、厕所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17.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定期对公共厕所服务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测评,确保为市民提供安全、卫生、舒适、温馨的如厕环境。

18.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监督和评价,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开展示范道路、示范街区、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共同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生态环境

19.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提升扬尘管

控水平,推动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标准化”的扬尘防控措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臭氧与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20.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和城乡污水“五水共治”,持续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全覆盖。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综合整治水质不稳定的重点入黄排水沟。

21.加强噪声污染整治。加大执法力度,着力整治城区范围内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工业生产等方面的噪声扰民问题,力争群众噪声投诉量明显下降。开展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提升噪声监管能力。广泛宣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噪声违法行为曝光力度,营造噪声污染防治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公共交通

22.完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实施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对滨河南路、中央大道等路段进行修复养护,拆除重建宣和同心渠桥、曹闸一排水沟桥2座农村公路危桥,按照四级公路标准新建农村公路28公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交通服务条件。

23.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区、乡镇、村的路长组织体系,落实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将县道、乡道、村道养护管理列入沙坡头区年度考核范围,压实乡镇管路责任。强化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持续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时清理修补路面病害,做好极端天气下应急保畅工作,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不断提升道路通行水平。

24.加强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协调。持续做好中

兰高铁宁夏段、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G338线中卫至中卫段公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协调服务工作,提前介入做好G338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S205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改扩建等新开工交通项目协调服务,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提供良好环境,进一步畅通对外运输通道。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公共安全

25.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滚动排查,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26.开展金融领域风险摸排化解维稳处置工作。全面摸排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底数,提高预警预防和分类化解工作,加强案件侦办处置,统筹做好依法办案、行刑衔接和维护稳定工作。

27.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28.深入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风险管理。督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农村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整治,突出抓好农贸市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以及“三小”食品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持续推进“阳光药店”工程建设,开展药品流通环节、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质量监管、中药饮片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推进药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

29.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力度。深入推进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应急监测预警等体系建设。严格应急值班值守,各乡镇应急管理系统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值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通讯保障。

30.加强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获取、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倒卖手机卡、银行卡等黑灰产业源头打击,彻底整治行业乱象。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公共文化

31.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电子阅览室为群众提供免费上网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

32.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年均开展较大规模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6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4次。

33.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参与程度。将群众性文化活动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结合群众需求和当地文化特色,丰富文化活动种类。充分挖掘地方传统优秀文化内容,打造富有本地特色的精品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公共体育

34.大力推进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进一步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加强群众身边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文化。

35.打造便利多样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丰富群众体育产品供给,不断扩大全民健身设施覆盖面,打造立体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圈,缩小群众健身“幸福半径”。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开展居家科学健身指导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赛事,满足不同群众健身需求。

36.贴合群众需求开展公共体育活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网上调查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健身需求,科学设置贴近群众的公共体育活动。大力推广基

层群众喜闻乐见、易于参加的体育健身项目,满足市民多样化健身需求。扶持和引导群众喜闻乐见、参与人数众多、有发展空间的运动项目社会组织和基层社区健身组织,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养老服务

37.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丰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深度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出台“物业+养老”措施意见,开展“暖心敲门”“定期巡访”、生活服务等,支持互助养老发展,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元素。

38.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养老服务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质培养。组织沙坡头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比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政务服务

39.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完善提升云、网、数及共性应用支撑体系能力,加速推进中卫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各专业系统的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流程最优、业务最简,持续提升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国通办的能力和水平。

40.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透明。依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工作。进一步完善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及时统一发布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以及“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办事服务信息,让企业和群众事前了解办事指南,事中掌握办事进度,事后及时获取办事结果。

41.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深入落实“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次数”的改革措施,对沙坡头区各职能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最大程度压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环节,提高即办件比例。逐步实现一体办、集成办、智慧办,有效破

解“办事难”“办事繁”“办事慢”。

42.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巩固提升政务服务网全覆盖成果,沙坡头区各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前提下,将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受理权、初审权有序拓展延伸,特别是加大民生类服务事项向乡镇赋权力度。加强村(社区)代办能力建设,扩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等范围,为群众提供网上代办代缴等便捷服务。

43.持续提升“12345”热线转办质效。进一步规范“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转办,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办理流程,安排专人在第一时间对热线反馈问题进行分类、下发和催办督办,确保热线反馈问题按时回复,不断提升热线问题转办工作效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发改局、政务服务中心及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公共服务质量关系到“放管服”改革成效,关系到优化营商环境和增进

民生福祉,更是推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最关切的事抓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推进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助力“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二)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职责领域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将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宣传作为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充分利用报纸、网络、LED屏、广告牌等各种媒介,采取宣传报道、微视频、公告栏、海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让群众知晓,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是由区司法局选聘,为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各部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区司法局设立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作为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服务机构。

第四条 区法律顾问室由首席法律顾问、专职法律顾问和特邀法律顾问组成。

第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勤勉敬业、优质高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为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及区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各人民团体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三)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和涉及公众利益事项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研判;

(四)参与规范性文件和涉法性文件的调研、论证、起草、修改、审查、评估;对涉及法律问题的文件、会议纪要进行审查、评估;

(五)负责对使用财政资金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进行审查、洽谈;

(六)负责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理、舆论事件、

信访案件及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法律服务;

(七)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八)代拟或审查法律文书,调查和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

(九)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讨论研究;

(十)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章 人员构成和选聘

第七条 首席法律顾问由区司法局局长兼任;专职法律顾问由区司法局副局长和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兼任。

特邀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社会律师担任。

第八条 特邀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

第九条 特邀法律顾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没有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

(三)有突出专业特长,热心党政机关法律事务,具有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

(四)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法律事务的审查、研究等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五)法律执业5年以上;

(六)按照有关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条 特邀法律顾问的选聘程序:

(一)区法律顾问室拟定选聘计划报区司法局审议;

(二)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三)选聘人员按照选聘条件提供相应的报名

材料,区法律顾问室进行初审;

(四)区法律顾问室将初审确定的人员名单报区司法局审定;

(五)区司法局将拟选聘人员名单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公示;

(六)区法律顾问室向选聘的特邀法律顾问颁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聘书》。

第十一条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根据区司法局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特邀法律顾问任期三年,也可连聘连任。

特邀法律顾问选聘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特邀法律顾问在聘用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区司法局提出辞聘申请。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三条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区委、区人民政府重大涉法性事务的研讨论证、风险研判,并提出法律意见。

特邀法律顾问按照区法律顾问室指派承办业务,领取法律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办理涉法性事务,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事务,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具体时限要求办理:

(一)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安排的具有时限要求的事务;

(二)区领导批示的紧急事务;

(三)自治区司法厅、中卫市司法局、区委、区人民政府具有时限要求的事务;

(四)其他有具体时限要求的事务。

第十六条 一般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由区法律顾问室指派特邀法律顾问办理。

区人民政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长出庭应诉的案件,由首席法律顾问或专职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并委托一名特邀法律顾问作为诉讼代理人;

(二)副区长出庭应诉的案件,可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由特邀法律顾问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十七条 特邀法律顾问应在案件开庭审理前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情况向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汇报,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时沟通案件情况。区法律顾问室应将涉区人民政府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事件及时向区司法局主要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特邀法律顾问在案件办结后,应将指派函件、应诉(复议、仲裁)材料、裁判文书和办案小结等装卷交区法律顾问室,用于存档和费用支付。

第十九条 区法律顾问室受区委、区人民政府委托,或按照工作职责,组织法律顾问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

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的主要事项有: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涉及公众利益事项的法律论证;

(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涉法性文件的论证;

(三)重要经济(合作)项目、舆论事件、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涉及社会稳定的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研讨;

(四)以区人民政府为一方的重要合同的论证及法律风险研判;

(五)其他复杂、疑难、有歧义的案件。

第二十条 组织研讨会或论证会召集的法律顾问人数应当是奇数,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议。

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除法律顾问外,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第二十一条 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前,区法律顾问室撰写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的请示,报区司法局主要领导审批。

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的通知、研讨论证事项等材料应于3日前送至各参会人员。

研讨论证过程应进行完整记录,形成研讨论证笔录并由各参会人员确认签字。研讨论证结束后,撰写研讨论证报告。

因突发重大情况或紧急法律事务需要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的,由首席法律顾问直接组织召开。

第五章 法律顾问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享有以下工作权利:

(一)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对承接的法律事务具有调查、调阅相关材料的权利;

(三)对拟研讨论证事项,可以现场调研;

(四)对明显违背法律法规、有损所在单位和人名誉的事务,可拒绝承接办理;

(五)特邀法律顾问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领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以下义务:

(一)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纪律,对办理案件中知悉的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和案件信息保密;

(二)不得散布有损国家机关声誉的言论,不得参加非法组织,不得参与反对国家、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三)忠于职守,维护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五)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六)与交办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七)依法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特邀法律顾问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研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特邀法律顾问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特邀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聘任期内年度工作考评结果均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在下一轮的选聘中可以优先聘任。

对履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特邀法律顾问,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年度工作考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在聘期届满后予以解聘。法律顾问自解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新聘其为政府法律顾问。

第二十七条 特邀法律顾问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由区司法局根据《沙坡头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评定。

第二十八条 特邀法律顾问的解聘,由区法律顾问室提出意见,经区司法局党组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特邀法律顾问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直接予以解聘。

第七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并结合综合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核实拨付。

年度预算不足支出的,按照实际支出追加经费。

第三十一条 工作经费的支出标准和程序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办法》等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经费,是指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由区财政按年度核拨,用于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经费。

年度预算不足支出的,按照实际支出追加经费。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工作经费支出范围:

- (一)购置法律书籍、资料、办公、办案设备;
- (二)开展法律顾问培训、法律宣传等;
- (三)特邀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 (四)其他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办理法律事务的费用。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支付服务费用,可以报销因工作产生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奖金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五条 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费用标准:

(一)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办理涉法性事务、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根据耗费的必要工作时间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按照 200—1000 元每件次计算;

(二)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下浮 30%—50%执行;案情简单,耗费

精力少的,或者特邀法律顾问未参与调解撤诉的案件,可以低于 50%支付;

(三)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每件按平均 3000—5000 元标准付费。

第六条 参加研讨会、论证会实行以案定补,每件(次)按难易程度、耗费时间以 500—1000 元标准付费。

第七条 差旅费按照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作经费支出或重大诉讼案件特邀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应经区司法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一)(四)及差旅费的支出,凭票据经区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支出。

第十条 特邀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支付流程:

(一)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由区法律顾问室出具《法律顾问指派函》;

(二)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办理涉法性事务、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由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提出付费意见,报区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后支付;

(三)代理民事、行政、仲裁案件的,特邀法律顾问需向区法律顾问室提交指派函件、应诉(仲裁)材料、裁判文书和办案小结等材料,由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提出付费意见,提交区司法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四)区司法局财务室根据《法律顾问指派函》《沙坡头区司法局局务会会议纪要》和发票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领取报酬开具的正式含税发票包括个人劳务费发票和普通税务发票。

发票原件交区司法局财务室,复印件由区法律顾问室存档。

第十二条 工作经费的使用接受区级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工作经费不得与《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

事项暂行办法(试行)》规定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3月21日。本办法实施前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报酬,按照原《中卫市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支付。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司通〔2019〕13号)要求,进一步调动沙坡头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积极性,提高人民调

解工作质量和水平,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沙坡头区将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补贴。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补贴,是指对在沙坡头区司法局备案的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员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规范,适用法律得当,调解文书制作符合规范,协议履行到位,达到案结事了,实行“以案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补贴经费,是指专门用于补贴按本办法规定调解民间纠纷案件的人民调解员的经费。

沙坡头区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由沙坡头区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由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核算,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按照“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发放。给予补贴的调解案件,必须符合“一案一卷(登记)、调解成功、协议履行”的要求。对同一当事人多个诉求或者同一个案由涉及多个当事人的案件,调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立卷,按照案件类别和补贴标准提请审核。

第二章 补贴范围、对象

第五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案件属于案件补贴的补助范围。下列纠纷不属于补贴范围:

- (一)行政调解案件;
- (二)司法调解案件;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案件;
- (四)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六条 “以案定补”补贴对象为沙坡头区各村(社区)、乡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任或聘任的人民调解员(含专兼职)、沙坡头区人民调解中心聘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个人调解工作室的人民调解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及纠纷认定

第七条 按照调解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分为以下五类:口头协议类纠纷、一般类纠纷、疑难复杂类

纠纷、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和特大疑难复杂纠纷。

(一)人民调解员调解口头协议纠纷类案件的,达成协议的,每件补贴 100 元;

(二)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一般类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200—300 元;主持调解一般类纠纷,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500 元;

(三)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疑难复杂类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500—800 元;主持调解疑难复杂类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1000 元;

(四)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1000—1800 元;主持调解重大类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2000 元;

(五)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2000—4500 元;主持调解特大类纠纷案件的,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 5000 元。

凡调解疑难复杂类纠纷、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并当场履行的,或经仲裁、司法确认执行的,在原补贴基础上每件增补 100 元、200 元、300 元。

疑难复杂类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特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多次调解虽不成功,但相关材料能证明人民调解员有效控制矛盾进一步恶化,并能够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证明(即已经做出明确的法律指引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经出具人民调解终结书),且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的,按照案件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其它案件调解不成功的,不予补贴。

(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及《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试行)》进行以案定补的,不再重复补贴。

第八条 案件类别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案人

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因素划分如下：

（一）口头协议类纠纷是指经口头形式调解，化解纠纷，达成协议，及时履行完毕的纠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口头协议类纠纷：

- 1.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经口头调解即可化解，且可即时履行的矛盾纠纷；
- 2.调解成功后登记在案，但没有立卷的其他情形。

（二）一般类纠纷是指纠纷事实存在争议，调解难度较大，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类纠纷：

- 1.涉案人数不到5人，涉案标的额1000元以下的；
- 2.土地纠纷面积为5亩以下的；
- 3.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5户以下的；
- 4.一般婚姻家庭纠纷；
- 5.一般邻里纠纷；
- 6.一般侵权纠纷；
- 7.一般生产经营性纠纷；
- 8.其他一般纠纷。

（三）疑难复杂类纠纷是指矛盾较为复杂，事实认定有较大难度，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类纠纷：

- 1.涉案人数3—5人，涉案标的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2.协议标的额在1—30万元的；
- 3.涉及5亩以上，不足50亩土地使用权或林权流转的；
- 4.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5户以上，10户以下的；
- 5.涉及5人以下的群体性上访的；
- 6.涉及两个以上镇（乡）、村（居）的；
- 7.受理“三调联动”机制调解的疑难复杂纠纷；
- 8.防止纠纷激化、制止矛盾突发的群体性事件；
- 9.有效化解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
- 10.防止“民转刑”事件的发生；
- 11.经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依

法由镇（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12.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可认定为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

（四）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是指矛盾纠纷非常复杂，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具有突发性或者可能激化的群体性纠纷案件，调解极其困难，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 1.自治区内跨区域的纠纷；
- 2.涉案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且涉案标的额1万元以上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工伤、医疗卫生和交通事故等民事纠纷；
- 3.协议标的额在31—50万元的；
- 4.涉及50亩以上土地使用权或林权流转的；
- 5.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10户以上的；
- 6.涉及人员死亡的；
- 7.涉及1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或重大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
- 8.涉及两个以上行业或领域的矛盾纠纷；
- 9.涉及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纠纷；
- 10.多调不结，久调不结，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复杂，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民转刑”案件的民事纠纷；
- 11.在矛盾发生地已酿成较严重后果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
- 12.受理“三调联动”机制调解的重大民事纠纷；
- 13.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可认定为重大矛盾纠纷。

上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五）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是指矛盾纠纷涉及多人、多领域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调解难度极大，通过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纠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大疑难复杂纠纷：

- 1.跨自治区区域的纠纷；

2.多人多次到自治区、市级等有关部门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

3.协议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4.涉及 10 人以上,因社会保障、教育、生态环境、生产、交通、食品卫生安全等引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5.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部门交办的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

6.受理“三调联动”机制调解的特大疑难复杂纠纷;

7.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特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

8.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可认定为特大疑难纠纷。

同时有下述两种情形的,也可认定为特大纠纷:涉及人员死亡、涉案金额超过 3 万元,涉案人数超过 5 人。

(六)纠纷标的金额不明确,但情况复杂的案件,由沙坡头区司法局根据调解案件实际情况予以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纠纷及以上档次:

1.因不能达成四邻协议,无法顺利翻建房屋引发的纠纷;

2.不能直接体现价值的标的物的权属纠纷;

3.涉及土地耕地纠纷,调解 3 次及以上的;

4.其他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局务会议研究后认定的情形。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时,应按照司法部统一的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制作标准化人民调解卷宗,并及时归档。

第四章 卷宗质量

第十条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案件的受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等要求;

(二)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完成了办理案件所必需的受理、调查取证、调解、回访等工作;

(三)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四)调解员在办案过程中遵守法律服务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案卷电子信息录入和纸质案卷材料装订完整,归档及时规范。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卷宗制作要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人民调解卷宗标准

书面调解协议卷宗材料主要包括:卷宗(封面)、目录、申请书(受理登记表、转办单)、当事人身份信息有关材料、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回访记录、履行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人民调解卷宗基本要求

1.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要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调解协议书要求当事人责任、权利、义务明确,履行的方式、期限、地点明确;

3.回访记录应按要求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矛盾纠纷调解的意见或建议;

4.调解案件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

5.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三)有下列情形的调解卷宗不予审核:

1.卷宗类别、卷名填写不规范的;

2.卷宗装订顺序严重混乱的;

3.卷宗缺少申请书(受理登记表、转办单)、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等主要材料的;

4.调解案件材料书写潦草、卷面不整洁的;

5.其他不予审核的情况。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人民调解案件不合格:

1.案件受理、审批和办理程序不规范的;

2.没有完成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所必需的程序的;

3.必要的关键性的证据收集不完备,调查不负责任的;

4.因不尽职责出现延误调解、调解失败、错过诉讼时效等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办案中提供有偿服务或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6.在承办过程中将案件交予无办案资格的其他人员办理的;

7.被当事人或其他人投诉,经调查案件办理确实存在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8.案卷归档不及时、材料不完整,装订不规范的;

9.其他违反《人民调解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调解卷宗保存

所有经审核后发放办案补贴的纸质卷宗,村(社区)调委会调解的,由村(社区)调委会存档备案;镇调委会调解的,由辖区司法所存档备案;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的,由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存档备案。如确需使用卷宗的,须经履行借用手续后方可提取,用毕及时归还留档。

第五章 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第十二条 “以案定补”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一)各调委会填报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情况申报表;

(二)人民调解案件每季度评定一次,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报辖区司法所初审,提出类别认定意见,司法所初审通过后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案件办理及类别认定材料报送沙坡头区司法局审定;沙坡头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沙坡头区人民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将上述第一款材料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报送至沙坡头区司法局审核。沙坡头区司法局收到司法所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沙坡头区人民调解中心上报的案卷及相关材料后,组织审定专家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沙坡头司

法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最终补贴案件结果。

(三)沙坡头区司法局对案件审核后,确定案件类别、补贴金额,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无异议的,由沙坡头区司法局按季度发放。发放补贴时应建立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台账,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随时更新人民调解员花名册,并报沙坡头区司法局备案。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对报送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补贴发放中存在下列违规违纪情形之一的,所发补贴经费一律追回:

(一)侵占、挪用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

(二)经举报查实调解案件有夸大纠纷事实、虚报案件套取补贴的;

(三)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部门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四)当事人举报调解员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四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要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实行项目化运作,推动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第十五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经费的使用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区纪委、财政、审计部门对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绩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案件补贴标准,将根据调解案件总数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 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 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应当坚持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先批后建、适度集中、建新拆旧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依法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住宅(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的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村民只有使用权。所称村民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五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注重传承传统文化,保护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要体现地域特色,村民建房时尽量按照示范图集集中建设施工,统一风貌,逐步形成符合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第二章 规划管理与用地保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合理安排公共配套设施

建设,并将必要的管理、执法经费列入预算。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区政府审批。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经区政府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第八条 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房选址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废弃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等非农用地,尽可能在原有老屋场改扩建,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和林地。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农村房屋示范图集推广,指导乡镇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等。

区财政、公安、水务、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其中,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审核公路两侧安全控制区不能新批农村宅基地;区生态

环境分局负责审核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宅基地;区水务局负责审核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和地下采空区及行洪、灌溉、排涝通道等水利设施与河、湖、库等管理范围不得新建宅基地;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供电设施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建宅基地。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实施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指导村民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住房建设活动,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经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只能用于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建设,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第十三条 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占用农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分年度分批次逐级向上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经依法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逐宗落实到户。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户是指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原则上:无子女或子女均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家庭确定为一户;农村独生子女户,由父母和子女等家庭成员组成,确定为一户;农村多子女户,子女已结婚且独立生活的可确定为一户,父母须随其中一位子女组成一户;无直系亲属的单身可以确定为一户。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标准:使用水浇

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270 平方米;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400 平方米;使用山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54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村民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层,平均层高不得超过 3.4 米。隔潮层(地下室)、隔热层层高应低于 2.2 米,如高于 2.2 米(含 2.2 米)按一层算。

第十七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在村庄规划区内建设住房:

- (一)具备分户条件,确需另立新户建设住房的;
- (二)现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三)因自然灾害、政策性移民等原因,自愿退出原宅基地向村民集中建房点搬迁安置的;
- (四)住房因国家建设项目被征收或者被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占用的;
- (五)可以申请住房建设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

- (一)永久基本农田;
- (二)国家一级保护林地、一级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
- (三)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采空区;
- (四)行洪、灌溉、排涝通道等水利设施与河、湖、库等管理范围;
- (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六)公路建筑控制区(村民原有住房改建的距离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
- (八)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等设施管理范围;
- (九)需修复的污染或者有污染风险的地块;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住房建设区域。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新建住房申请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 (二)申请建房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三)原有住房被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 (四)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 (五)将现有住房改作非生活居住用房的;
- (六)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处理结案的;
- (七)不符合用地和建设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不得改建、扩建原住宅:

- (一)已安排新宅基地的;
- (二)原住宅已被列入征地范围的;
- (三)原住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四)继承的农村住房(继承人户籍在本村且符合一户一宅的除外),只能部分维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住宅属文物保护单位、确定为历史建筑的或者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镇)保护规划确定保留建筑风貌的,可作修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注销其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关批准文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宅基地的;
- (二)实施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进行旧村改造,需要调整宅基地的;
- (三)自批准宅基地之日起满二年未动工建设的(经批准延期的除外);
- (四)未履行建新退旧承诺的;
- (五)骗取批准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 (六)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 (七)住宅所有权人去世,没有继承人的;
- (八)建设集中建房点后,已迁入集中建房点居住村民的原宅基地;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的村民,按下列程序申报审批:

(一)村民提出书面申请。有自建住房需求且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户主身份证及家庭整册户口簿。

(二)村级审查。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村级组织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后将讨论结果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指导农户填写《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与相关资料一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三)部门审核。乡镇政府收到村级申请后,由乡镇政府明确的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农业农村机构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建房资格和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并签署审查意见。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核村民建房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村庄布局规划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等,并签署审查意见。涉及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电力等相关部门管理的,由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三条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其宅基地与新建房屋权属。

第二十四条 村民自建房屋竣工后,由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及其他规定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被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村民下发宅基地使用权收回决定,村民自收到宅基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依规发布对该宅基地使用权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八条 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宅基地范围、面积、规划层数、高度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建设,施工过程中,全程悬挂建房公示牌。

第二十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原址改建的,应当在建成新房三个月内拆除超出用地面积的建筑设施;异址新建的,应当在新房建成后六个月内处置原有建筑物并退出原有宅基地。

第三十条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健全农村宅基地与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村民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受理群众举报。乡镇人民政府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建立投诉和举报台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村民违规建房的举报信息,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查证,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将违建行为控制在萌芽状态。

(二)开展日常巡查。村级组织负责宅基地违法用地与违法违规住房建设日常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现场劝阻等。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和巡查执法台账。

(三)加强执法力度。村民未获用地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用地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区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审批、修订村庄(村庄布局)规划的;

(二)未依法进行建设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位放线、验线、宅基地用地和建设规划核实的;

(四)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违法行为巡查不到位、制止查处不力的;

(五)在农村宅基地与村民建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宅基地与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年终评先评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27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有明确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完善本《办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权矛盾纠纷调解 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权矛盾纠纷调解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权矛盾纠纷调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公正、及时地调解处理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和谐,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13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引起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以下简称林权争议),是指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因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而产生的争议。

第三条 调解处理(以下简称调处)林权争议,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尊重历史,兼顾现实情况;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二)坚持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纠纷不出行业”。

(三)坚持预防为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风险防控机制,将预防林木林地权属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风险评估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林木林地权属矛盾纠纷的产生。

(四)坚持依法调解。在平等自愿、充分尊重调解双方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调解,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五)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类调解资源,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

加强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工作合力。

(六)坚持明晰产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成果资料,结合林权、草原确权登记发证,通过实地调查,在查清地类、界线、权属的前提下,尊重现状,确定地类的唯一性。

第四条 沙坡头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设立林权争议调处机构,负责林权争议调处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发生林权争议,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当地村委会及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林权争议期间,应当维持林木林地的现状。相关部门不得给涉案林木林地办理林权证或林木采伐证,不得批准使用林地。

林权争议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转让、租赁、承包有争议的林地,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从事造林、采种、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

第二章 调处依据

第七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当事人未持有林权证或者林权证确定权属有错误的,下列材料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证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

(二)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签订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林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材料、文件;

(三)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农村林地

权属证书、林地登记底册等有关确定林地权属和经营范围的材料、文件；

(四)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协议及附图；

(五)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同一人民政府对该林权争议有数次处理决定的,以最后一次处理决定为依据;同一林权争议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处理决定的,以该处理决定为依据;

(六)人民法院对同一林权争议做出的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裁定、判决;

(七)能够证明林地来源和权属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下列材料可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

(二)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三)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可以作为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林权证确定的权属有错误,应当注销所发的林权证:

(一)通过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权证的;

(二)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发证时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土地改革前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不得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或者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记载的四至界限(即林地坐落位置东至、南至、西至、北至)清楚而面积与实地不相符的,应当以土地承包经营合法有效合同为依据,确定其权属;四至界限不清楚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本办法进行调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确定其权属。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能够出具

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各方均分原则,结合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十三条 林权争议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以乡镇勘界协议书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及其附图为依据。林权争议涉及实际管辖的林地与行政区域界线不一致的,按照管辖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确定其权属,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林木权属,但明知林地权属有争议而抢造的林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调处国有林场与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权争议,应当维持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林场总体设计书、设计文本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及原国有林场与乡镇、村签订的有关合约和协议。

第十六条 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未经原争议各方协商同意,不得更改。

第三章 管辖与受理

第十七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由所在地乡镇林权争议调处机构依法调处。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由沙坡头区林权争议调处机构依法调处。

第十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沙坡头区内林权争议调处的具体指导工作。

农业、司法、公安、信访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符合下列条件的,调处机构应当受理:

(一)申请人与争议的林地(林木)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调处对象、具体的调处请求;

(三)有具体的权属凭证等事实依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处林权争议,应当向

有管辖权的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提交《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数提交副本。

《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的格式要求，由沙坡头区林权争议调处机构统一制作。

第二十一条 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收到林权争议申请书后，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级调处机构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调处的机构提出。

第四章 调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或者有关材料的，不影响林权争议的调处。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申请请求，可以提出反请求。

对同一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调处，或者由林权争议调处机构通知参加调处。

调处人员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调处人员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各级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对争议的林木林地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协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自受理林权争议调处申请之日起在 90 日内调处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延长 30 日。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各级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制作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盖章、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印章，并报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调解结果并附林地权属界线划定地形图；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15 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同级人民政府自受理林权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处理完毕。

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人民政府认定的事实及其依据；
- （四）处理结果，并附林地权属界线划定地形图；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调解协议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做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木林地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各级人民政府做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效的林权争议协议书、调解书、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组织测定林地权属界址、界线及标设界桩，依法办理林木林地权属登记，调处双方自愿申请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的，可以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对于林木林地的确权登记或换发证书，依据调

处协议或调处报告,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条件的,由申请人申请,提供办理事项资料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九条 调处林权争议工作中所需的测量、鉴定、制图、立界桩等工程费用,由当事人各方共同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林权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在受理、调处林权争议过程中,未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三)在林权争议期间,擅自发放林权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批准使用林地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林权争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林权争议调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依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伪造、变造、涂改有关林地(林木)权属材料的,由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地(林木)权属材料,并向公安机关举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1 号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充分调动各农业用水户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把“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落到实处,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三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计量单元用水户水权总量按水权确权的水权总量标准执行。用水定额(单位面积水权)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第五条 区财政统筹安排,把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各项政策,统筹各级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水资源费、水费收入等用于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及节

水奖励基金,建立动态平衡调整补充机制,当年结余,滚存下年使用,确保改革区域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需求。

第六条 区水务局要明晰农业用水权,严格执行不同农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用水农户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益。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补贴对象。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村集体(用水小组),包括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八条 补贴标准。

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对灌区各乡镇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一)大田灌溉:种植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补贴2元/亩。

(二)高效节水灌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或由高耗水粮食作物调整为耐旱高效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补贴3元/亩。

(三)用水户终端水价等于或高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不予补贴;因运行管护不善超定额用水、种植非粮食作物及征收水费不合规(如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的均不予补贴。

第九条 补贴程序。

(一)每年灌溉周期(上年冬灌+本年夏秋灌)结束后,由村集体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附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等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以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补贴金额,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供水管理单位复核后报区水务局。

(二)由区水务局对各乡镇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由区财政局将精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水费收缴专户账户。乡镇依据范围内的各补贴对象考核结果对其进行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条 资金来源。执行超定额加价政策,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收取的超定额用水水费由区财政局按100%的比例返还到区水务局用于节约用水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奖励原则。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予以奖励,提高各类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种植面积缩减、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其定额内结余的水量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对象。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 $\geq 10\%$,奖励1元/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 $\geq 20\%$,奖励2元/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 $\geq 30\%$,奖励3元/亩。

第十四条 奖励程序。

(一)年终由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管理状况及节约用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

乡镇范围内的“村委会+用水小组”运行管理状况及节约用水情况由乡镇及其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共同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水务局审核。

(二)由水务局依据审批后的考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乡镇水费收缴专户账户。乡镇依据各“村委会+用水小组”考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其账户。

第四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具体负责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筹集管理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各乡镇、各用水组织要积极配合水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定期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十八条精准补贴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水管员工资、管理公共费用等缺口;节水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用水主体水费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4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 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2号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规范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引扬黄灌区，以引扬黄水渠（管）道、沟道、地下水为水源引水，从事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的，适用本办法。灌区各镇是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灌溉用水是指在水田、旱田、菜田（含设施大棚）和经果林地等灌溉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等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的活动中。

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为用水户供水的灌区管理单位、水库（塘坝）或提水泵站等管理单位。

用水户是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渠（管）道、沟道、地下取水的单位（企业）和种植大户、个人。

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组织是指以水文单元（支渠、分支渠、中小水库、塘坝）为控制区域或以行政村为单位，用水户自愿联合，参与管理，自我发展的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第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用水权确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使用权有偿转让制度。

第五条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区水务局负责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的统一管理。灌区供水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组织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灌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配水计划编制

第六条 灌区各镇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机关单位(企业)在确权的用水量范围内上报年度作物种植计划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各干渠直开口控制灌溉面积及作物种植结构计划,按照不同作物用水定额编制、汇总年度用水计划,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年底前报区水务局。如计划用水量超过确权水量,须对该渠道灌域种植结构进行调整和水量平衡,确保该干渠直开口年度计划用水量不超用水权确权指标。

第七条 区水务局水利调度中心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年度调度预案分配计划水量,按照“丰增枯减”原则,根据灌区各镇、机关单位(企业)上报的年度用水计划,编制完成沙坡头区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报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核定后执行。对乡镇、机关单位(企业)报送的年度用水计划超过其总用水权确权量又拒不进行调整和水量平衡的,由申报单位向区政府说明理由并提出审核申请。

第八条 区水务局水利调度中心依据核定后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同比例全部分配到灌区各镇、灌溉所和干渠直开口,并明确供用水双方的职责和任务。

第三章 用水申报

第九条 灌溉期间,灌区各镇用水专业合作社根据镇域范围内不同取水水源各计量单元灌域农作物用水、需水情况,向灌溉供水管理单位申报各计量单元阶段性(月、旬度)用水计划。

第十条 镇级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提前 10 天前申报阶段性用水计划。

第四章 配水和用水管理

第十一条 区水务局水利调度中心依据水利厅

分配我区各旬月度的调度计划指标,结合各镇级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申报的各计量单元阶段性(月、旬度)用水计划,统筹兼顾、科学配水、总量控制、合理分水,向各灌溉管理单位下达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并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灌溉管理单位根据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向各干渠下达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并督促落实;干渠管理单位据此对直开口按照调度计划指标进行配水,并及时通知镇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作好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 灌溉用水单位(企业)、各镇级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和用水户应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服从灌溉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有维护灌溉设施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各镇级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负责干渠以下支斗渠的水量分配和供用水自律管理,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先上游、后下游、先急后缓的灌溉模式,组织灌域内各行政村(用水小组)有序灌溉,上下兼顾,均衡受益。严禁抢水、欺水、霸水。

第十五条 供用水双方应按约定时间到场,定时观测水位,力求做到计量准确,做好记录,交接水双方签字认可。严禁放人情水、关系水。

第十六条 灌溉期间,下游用水,上游有协助管理和调解水事纠纷的义务。上游受益村(用水小组)必须指定专人协助搞好灌溉管理,搞好上传下达、水量调度和协调等各项事宜,因组织不力、协调不到位,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由上游受益村(用水小组)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十七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预警机制。各乡镇及其某一干渠直开口用水量超过用水权确权配水量的 90%,灌溉管理单位应向镇级农民用水组织、受益村(用水小组)书面发出黄色预警,开始控制供水量,达到 100%,发出红色预警,限制供水。

第十八条 对因城市建设或国家建设永久性占

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收储管理办法(试行)》,水资源使用权分配指标由区水务局予以测算核减并无偿收回,纳入政府水权收储指标。

第十九条 开展农业用水权“富余量”认定工作,确权量与计划量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年度短期市场交易;因节水改造或种植结构长期调整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中长期交易。在农业内部进行市场交易的,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或农户所有;农业向工业进行市场交易的,村集体或农户按规定比例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

第二十条 实行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取用

水户必须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按程序提请区水务局批准。水资源使用权用途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取水户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 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 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有效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境内开展水资源管理的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以及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包括水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发布、管理、决策、奖惩等。

水资源超载是指沙坡头区整体确权水指标、许可水量或年度实际用水量等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自治区分配沙坡头区用水权红线指标或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指标,沙坡头区辖区内各行业、各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量大于行业、区域总体确权水量或年度计划用水量,以及沙坡头区整体地下水取水量或地下水水位超过自治区下达的管控指标;独立取用水户水资源超载是指年度实际取用水量大于确权水量或年度计划水量。

水资源临界超载是指沙坡头区整体确权水指标、许可水量或年度实际用水量等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自治区分配沙坡头区用水权红线指标或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指标的 90%,沙坡头区辖区内各行业、各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量大于行业、区域总体确权水量或年度计划用水量的 90%,以及沙坡头区整体地下水取水量或地下水水位接近自治区下达的管控指标;独立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大于确权水量或年度计划水量的 90%。

第四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是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刚性约束,各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规划或建设项目均应严格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规划发展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强度和用途管制。

第五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监测预警和管理工作。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理单位、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取用水户发布预警。

沙坡头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建立联动评价机制,做好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工作。

第二章 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第六条 依据自治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沙坡头区水资源配置规划,建立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每五年进行修正。沙坡头区住建和交通、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工信和商务、发改部门综合考虑沙坡头区人口增减、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分别制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管控方案,在现有水资源指标约束条件下,合理规划各行业发展,发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机制。

第七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权红线指标”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在保障生活用水的基础上,通过计划管理、用水权确权、用水权市场交易等途径,合理配置各行业、各行政区域、各取用水户水资源取用水量指标,根据核定指标下达年度取用水量计划,作为预警管控标准。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超载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报告,及时发布评价结果。

第三章 预警对象划分

第九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理单位、供水单位(企业),独立的取水口取用水户发布预警。

自黄河干流、湖泊、水库取水或取用地下水的由当地水行政部门按照权限根据取水许可和年度取用水量计划实施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并对取用水户发布预警。

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管网范围内农业、工业、服务业、绿化、居民生活和特种行业用水监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网内各行业用水情况向供水企业下达预警信息。

农业:自流灌区取水总量管控预警对象为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取水工程为沙坡头区南、北干渠;

南山台灌区取水总量管控预警对象为南山台电灌站;

兴仁、香山灌区取水总量管控预警对象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工程为西线供水(兴仁片区)一级泵站;

七星渠宣和镇灌域、固海扬水宣和镇灌域取水总量管控预警对象为宣和镇人民政府,取水工程为七星渠、固海扬水工程;

独立的小型灌区取水口取水总量管控预警对象为各取用水户,取水工程为沿黄小高抽,机电井。

工业:中卫工业园区、镇罗工业园区取用水总量管控预警对象为工业园区管委会、镇罗镇人民政府,管网内工业用水企业由供水公司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实施重点监控,并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取用水计划对其发布预警;自备水源工业预警对象为各取水口对应工业企业。

河湖生态:沙坡头区香山湖、应理湖、十里水街、景观水道、小湖等生态流量纳入水量统一调度管理,各河湖湿地管理单位为河湖生态预警对象,研究制定河湖生态补水方案,报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予以实施。

城镇环境:包括城镇绿化和环卫清洁,城镇绿化包括城区绿地灌溉和工业园区公共绿化,预警对象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技中心和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卫清洁包括城镇道路冲洗、公共设施用水,预警对象为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住建和交通局。

城乡居民生活:实施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依据以水定人管控方案,下达年度城乡居民生活用水计划,预警对象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按照水源分类,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统计形成管网内服务业用水户名录,实施重点监控,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发布预警信息。取用地下水服务业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用

水计划,实施重点监测,预警对象为取水口对应用水户。

特种行业:按照水源分类,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统计形成管网内特种行业用水户名录,实施重点监控,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发布预警信息。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实施重点监测,预警对象为取水口对应用水户。

第十条 [预警红线]取用水户预警管控指标按照取水许可水量指标和年度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执行。

第四章 水资源预警监测

第十一条 以自治区级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数据库和管理平台为依托,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建立县(区)级预警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辖区水资源承载力评价预警。

第十二条 监测要素包括沙坡头区辖区内主要河流、入黄排水沟、市县(区)界断面水量等重要断面的水位、流量,沙坡头区取用水户取水量,地下水水位。

第十三条 各取水户应依法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对不同水源的全口径用水进行计量,建立用水台账,并将监测信息实时上传至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水资源监测预警平台。

第十四条 区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和交通等部门有关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取得的数据资料,实行资源共享,作为产业调整、行业监管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水资源预警分级及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单元进行评价预警,执行标准根据实际取用水量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取用水量

占比值进行认定,评价结果分为超载(占比 $\geq 100\%$)、临界超载($100\% > \text{占比} \geq 90\%$)、不超载(占比 $< 90\%$)三个等级,对应的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当县(区)级预警管理平台监测到发生满足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级别要求报警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预警信息。

第六章 水资源预警管控措施

第十七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书面通知、约谈或者公告等形式对发生预警的取用水户进行预警,督促取用水户控制取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八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各行业监管部门深入落实节水行动方案,加大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发展高效节水产业,改进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落实水资源费税差别化征收政策。发生红色预警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取用水户应制定年度取用水量消减方案或地下水位控制方案,并严格督导落实,每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量消减或地下水位控制情况。

第十九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根据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和取水强度,配套做好长期动态监测。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可能影响其他用水权益

的,由取水许可审批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对辖区发生水资源超载和临界超载区域、行业或取用水户,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实施更严格的节水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农业、服务业和工业等用水工程立项审批。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结果纳入乡镇、部门和取用水户节水考核,对于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结果好转的预警对象按照节约用水考核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严重破坏水资源承载能力计量设施、违法取水、超许可取用水单位,由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及公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依法查处,予以罚款并追缴超计划用水水费和水资源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许可擅自建设取水设施或非法取水经营等相关责任人,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 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 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在推进信访事项化解的突出作用,着力提升沙坡头区信访事项化解率,逐步转变信访维稳工作形势,有效预防极端事件发生、减少越级走访数量,依据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局《宁夏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暂行办法》《宁夏检察机关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沙坡头区信访维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工作,是指各责任单位未化解的信访事项,且持续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由人民调解员、律

师、法律工作者作为第三方介入信访事项化解,针对性地做好事项调处、释法析理、思想疏导等工作,促进信访事项根本性化解、信访人不再走访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的范围是经相关责任单位(化解、稳控等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或者工作人员多次释法说理,信访人对处理意见仍不接受,有明显重复信访或越级走访倾向的下列事项:

- (一)信访人有合理诉求,但因诉求过高未化解,久访不息的信访事项;
- (二)信访人无合理诉求,经有关责任单位思想疏导不接受且生活困难的信访事项;
- (三)上级部门交办或自梳理的信访事项;
- (四)沙坡头区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认

为有必要指派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四条 沙坡头区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行指派人民调解员、委托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化解,并出具指派单或委托化解协议书,对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工作,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规范程序。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的奖励资金,由沙坡头区信访工作经费进行保障,案件奖励标准评定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提出初审意见,报请沙坡头区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可以将信访人与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作为双方当事人开展人民调解,也可以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最终以信访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息诉罢访承诺书或法院终审判决、信访人息诉止争为化解标准。

第七条 信访事项根据复杂程度、工作量、办理结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分为一、二、三、四、五类,分别对应为复杂信访事项、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复杂重点信访事项、疑难重点信访事项、其他类信访事项。

第八条 五类信访事项一般应为信访积案且具备以下情形:

(一)复杂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1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1 次以上;

(二)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2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2 次以上;

(三)复杂重点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3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2 次以上;

(四)疑难重点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5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3 次以上;
- 3.已进行复查复核;

(五)其他类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组织答复 1 次以上;
- 2.短时间内极容易造成群访或重大舆情;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将信访事项化解后应当及时整理有关案卷,将以下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卷宗向指派或委托单位提交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由指派或委托单位提交至沙坡头区司法局供审查评定:

- (一)指派单或者委托化解协议书;
- (二)信访材料、信访人身份证明;
- (三)已经答复或处理有关资料;
- (四)调解笔录、起诉状等材料;
- (五)调解协议书(需仲裁或司法确认)、判决书及结果履行材料;
- (六)信访人签订的息诉罢访承诺书;
- (七)指派或者委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 (一)一类复杂信访事项每件 1 万元;
- (二)二类复杂疑难信访事项每件 2 万元;
- (三)三类复杂重点信访事项每件 3 万元;
- (四)四类疑难重点信访事项每件 5 万元;
- (五)其他类信访事项根据难易程度每件不超过 0.6 万元。

人民调解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以案定补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扶贫资产产权人、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43号)和《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卫政办规发〔2021〕6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各类扶贫资金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的管理,旨在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法律、法规对扶贫项

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根据其发挥作用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环保、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集中供水饮水设施等方面的资产。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行业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项目资产更好发挥效益。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哄抢、侵占、损坏、挪用、私分、挥霍浪费、平调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扶贫项目资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全面监督管理,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管;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督促各部门、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入账和监交;区审计局负责区扶贫项目资产的审计监督;区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管。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负责谁监管、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负责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监督管理以及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权限以内的收益分配等工作(参照《沙坡头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7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负责建立资产管理台账、监督资产状况、报批运营处置方案、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

第八条 各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移交工作,并指导资产使用单位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安全。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各类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界定解释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为房屋、道路及交通基础设施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局为产业类和村庄内人居环境类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帮扶车间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水务局为水利工程类资产监管责任主体。

第九条 村委会负责到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指定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限额内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建立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监管资产运营维护,解决疑难问题。

第三章 权属确定

第十条 资产确权登记。在全面厘清扶贫资金、项目和资产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镇、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资产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资产,由相关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按照通告、调查、审核、公告和登记颁证等程序进行。由区人民

政府向社会发布确权登记通告,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开展实施调查,并根据国家或行业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管理规定对确权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确权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登记颁证。确权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确权资产进行账实清点,开展资产移交。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完善手续、理清账目后再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扶贫项目资产由项目实施单位移交具体管理使用的单位,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所在乡镇负责监交。对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先明确权属,纳入台账管理,待条件完善后再进行确权登记和移交。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应纳尽纳、逐一登记造册,分级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同步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详见附件)。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汇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相关资产台账由归口行业部门审核确认后提供;县(区)级相关行业部门建立本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并指导乡镇、村两级分别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细台账。台账登记内容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内容登记(详见附件)。对于行政区划调整的,由原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扶贫项目资产信息,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进行登记管理。涉及资金项目管理主体发生变化的,变化前形成的相关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由原资金项目管理主体提供并配合登记建档,并指导乡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的

会计核算处理,每年定期对上一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相关资产台账及时对动态更新调整。

产权人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核准工作,并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后,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产权人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产权属于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应落实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对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类资产,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对于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对农牧林业产业园、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类资产,产权所有人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监管,督促使用企业、合作社或个人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对光伏设施等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资产,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核后,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

第十四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可以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搞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占有、使用非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性质。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固定资产合作经营的,合作期满后须保障资产设计功能正常发挥。

第十五条 产权属乡镇、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不得擅自改变所有权性质。收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资产经营者和经营方式发生变更且不影响资产所有

权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区财政局联合区乡村振兴局审批,并向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人不得随意转让和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转让和处置的,由资产所有权人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核批准,参照国有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得资金应及时上交区财政,由区财政整合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通过转让或者再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八条 对于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可根据行业部门管理办法或制度,允许资产管理者向受益者收取合理费用,用于资产管理维护。收费标准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提请行业部门批准后方可收费。收取费用须参照“村财镇管”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拨付的管理费用严格按照用途使用。

第五章 收益和分配

第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分配严格执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0〕74号)。根据所有权属性划分确定,实行“先归集、后分配”的管理方式,所有资产收益交于乡镇,统一上交区乡村振兴局,按收益分配方案,依需上报申请使用,不得坐收坐支。

第二十条 乡镇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重点帮扶村优先、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低收入人口集中村优先“三优先”原则,统筹分配到村。收益分配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方案制定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区人民政府备案,在乡镇所在地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村级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必须经村集体研究后分配,严禁个人决定分配方案。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扶贫成效巩固提升、小型公共设施建设及扶贫项目资产维护等,资产收益的分配应履行村级财务管理相关程序。

第六章 资产清查处置

第二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对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产权所有者按照规定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扶贫项目资产须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权属部门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区人民政府批准备案,按相关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行处置,防止扶贫项目资产流失。相关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后,应纳入预算管理,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土地、房屋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重点资产,未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私自处置。

第二十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核销登记台账。若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项目资产,不得以扶贫项目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做债务抵押担保。村级以上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

有权者承担主体责任,各资产所有权人自筹或争取行业部门资金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资产正常安全运营。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应与资产经营相结合,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者自行组织实施,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维护或维护费用不足的,可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纳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维护范围,或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项经费,予以妥善解决。

第二十八条 资产所有者应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检查,确保资产损坏及时发现和维护。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所在乡镇、村公示栏公示,接受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日常监督。扶贫资金投入到户形成的畜禽等农业资产和大棚、棚圈、房屋等固定资产(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日常监督。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村级资产,村“两委”要定期公开资产情况,乡镇要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区直部门直接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区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对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扶贫项目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产登记、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项目资产的;

(四)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区乡村振兴局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问题,并向区委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沙坡头区_____乡(镇)_____村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登记台账(样表)

附件

沙坡头区____乡(镇)____村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登记台账(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常乐镇	康乐村	项目编码	201701	项目名称	常乐镇乐移民区庭院拱棚供水设施维修	项目实际投入	2	资产编号	20170101	资产名称	阀井	规模	5	单位	个	购建年度	2017年	资产原值	2	资产现值	2	坐落地	康乐村	建设单位	常乐镇政府	资产状态	在用	资产状态备注		资产属性	集体资产	资产类别	公益性资产	资产形态	固定资产	具体形态	饮水工程设施	所有权归属类别	到村	所有权归属名称	康乐村	所占份额原值	2	到县(部门)备注		移交时间	2017年6月1日	管护运营单位	康乐村	责任人	周明	监管单位	水务局	监管单位备注		是否属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 工作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应诉工作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区人民政府（含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组织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垂直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签收法律文书、庭前准备、出庭参与诉讼、上诉等应诉工作。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开展区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应诉，积极协同人民法院做好矛盾纠纷化

解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以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应诉工作，并承担相关举证责任。承办单位被撤销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能以及承担其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办。

未经复议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复议区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原行政行为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区司法局作为复议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本级复议并作出维持决定的案件，由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和区司法局共同承办应诉工作，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准备答

辩材料,由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统一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加盖区人民政府公章后送交人民法院。

经复议区人民政府为单独被告的案件,对复议行为提起诉讼的,区司法局作为应诉承办单位;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被诉行政行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不明确的,由区司法局根据诉讼事项报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通过中卫市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指派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办理行政应诉事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应当协助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做好诉前材料准备、庭审应诉答辩等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区人民政府的应诉职责,准备答辩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答辩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答辩状代拟稿;
- (二)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内容。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

下列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非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出庭应诉:

- (一)涉及共同诉讼、集团诉讼的案件;
- (二)就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
- (三)涉及面较广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案件;
- (四)因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死亡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行政赔偿案件;
- (五)因撤销、吊销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行为

导致企业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而引发的案件;

(六)对本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七)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八)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九)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出庭应诉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委托至少一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

经区人民政府本级复议并作出维持决定的案件,应当委托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工作人员和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诉讼代理人中至少有一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准时参加诉讼活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提前说明理由,告知应诉承办单位,向人民法院告知并申请延期。

诉讼代理人应按照授权委托书行使权限。

诉讼代理人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及时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诉讼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书、文件、书面意见等,应征得区司法局的意见后提交。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以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后,立即转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拟定具体办理建议(包括对案件疑难复杂情况进行界定、确定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提出出庭应诉人员建议等)后,提请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

本)批示件后,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在7日内准备答辩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待提交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后,加盖区人民政府公章并送交人民法院。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要对提交审核的答辩材料负责,要据理力争,针对案件起诉内容提出论点和焦点,找准法律依据,夯实证据链条,对疑难复杂案件,可提请区司法局开展案件庭前论证、研判,将区人民政府败诉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做好有关应诉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含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确认违法、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行政机关败诉判决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败诉法律文书生效后15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败诉分析报告,并抄送区司法局。

败诉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 (二)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 (三)有关的工作建议、意见和整改落实措施;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要求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上诉意见报送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区人民政府决定上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四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一审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作为上诉案件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报请区人

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六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内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的建议。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向区人民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提出回复意见,经区司法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人民法院反馈。

第十八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将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反馈人民法院司法建议、旁听庭审和工作通报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诉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节对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或者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的;
-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
- (五)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人民法院对被诉的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判决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人事任免】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中因故意或失职导致国家赔偿的，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后，应责令行政机关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合理安排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行政应诉工作，并对工作经费、必要装备、车辆使用等提供保障。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应诉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3 号、10 号、17 号、19 号、21 号、27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白杨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免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明晖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静同志任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懿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生信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孟庆涛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司法局副局长、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刘甜甜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汪学军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丁生麟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杨天鹏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

拓万爵同志聘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章万军同志任区司法局东园司法所所长；

陈艳超同志任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所长；

王腊梅同志聘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建康同志任区司法局宣和司法所所长，免去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孟杰天同志提名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李秉杰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重南同志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学成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岩同志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萍同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兴荣同志区司法局东园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哈春洋同志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晓华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苏鹏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梁继松同志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白杨、张明晖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刘懿、刘甜甜、陈艳超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汪学军、丁生麟、杨天鹏3名同志挂职期从2022年1月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拓万爵、王腊梅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孟杰天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乌清宝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4号文件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乌清宝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乌清宝同志聘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起计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2年1月)

1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2022年第1次(二届政府第6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主持。

5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办理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

△ 中卫市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香山乡调研压砂地退出及生态修复工作情况。副区长王文忠陪同。

6日 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李晓琳来沙坡头区东园镇调研黑水沟水利工程进度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

25日 中卫市委常委、副市长余瑞东到沙坡头区慰问部分单位、个人的工作及生活情况。副区长周晓梅陪同。

26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一行到沙坡头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

27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

(2022年2月)

8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高速公路出口美化亮化和春节氛围营造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

△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到沙坡头区调研全民健身中心十六运场馆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

△ 沙坡头区委书记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新墩花园小区调研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情况。副区长王文忠陪同。

15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到沙坡头区调研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情况。副区长王文忠陪同。

21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鸣钟村、莫楼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

(2022年3月)

8日 中卫市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香山乡督办供水工程。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到沙坡头区宣和镇海和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及项目建设情况。

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到沙坡头区宣和镇海和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到香山乡、兴仁镇压砂地退出种植和生态修复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陪同。

11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到沙坡头区宣和镇调研春耕备耕、植绿增绿工作,到香山乡、兴仁镇压砂地退出种植和生态修复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14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2022年第4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主持。

15日 中卫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晓东到沙坡头区调研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陪同。

16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丁志军陪同。

21日 中卫市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文昌镇、滨河镇调研城市建成区建筑围挡拆除及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24日 中卫市副市长杨照明到沙坡头区调研宁钢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工作。副区长王文忠陪同。

25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到沙坡头区会见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冯建清一行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丁志军陪同。

28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丁志军到沙坡头区乐山镇调研植绿增绿工作。

30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到沙坡头区调研城市环境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丁志军陪同。